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文 件

2018年9月12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 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 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议 程

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30

议程：

- 一、 审议《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奖励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五、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 大会审议、现场表决；
- 十、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一、 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 4 |
| 二、 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议案 | 9 |
| 三、 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奖励的议案 | 15 |
| 四、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8 |
| 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 |
| 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
| 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 |
| 八、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7 |
|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金额对公司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2014年8月、2015年7月，分别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个月。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2016年7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

收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1.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2. 根据市场利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前提下适当扩大短期闲置资金投资范围，从原有“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扩大为“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2017年8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次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

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的情况：

| | 2017. 1. 1-2017. 12. 31 | | 2018. 1. 1-2018. 6. 30 | |
|-----------------|-------------------------|-----------------|------------------------|---------------|
| | 累计使用资金 (亿元) | 实现收益 (万元) | 累计使用资金 (亿元) | 实现收益 (万元) |
| 货币基金(已赎回) | 6.40 | 451.50 | 6.00 | 315.56 |
| 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 | 21.00 | 937.50 | 14.00 | 622.31 |
| 小计 | 27.40 | 1,389.00 | 20.00 | 937.87 |
| 货币基金(截止日期仍持有) | 3.00 | 132.99 | 5.00 | 497.12 |
| 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日期仍持有) | 4.00 | 212.02 | 1.00 | 10.96 |

| | | | | |
|----|------|--------|------|--------|
| 小计 | 7.00 | 345.01 | 6.00 | 508.08 |
|----|------|--------|------|--------|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且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1.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2. 授权额度，从原有的“峰值不超过 13 亿元”调整至“峰值不超过 20 亿元”。

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一、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概述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1.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2. 授权额度：峰值不超过 20 亿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购买

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
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1）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2）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或“原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豫园股份（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原协议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在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原协议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

月。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复星财务公司、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蒋义宏先生、王鸿祥先生、李海歌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 复星财务公司 |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 未发生差异 |
|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 复星财务公司 |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未发生差异 |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
|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 复星财务公司 |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
|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 复星财务公司 | 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6%；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的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占比9%的股权，本公司占比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88,43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5,06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93,365.89 万元；2017 年度，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043.1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033.06 万元。（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合作原则

1、复星财务公司为豫园股份（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

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本公司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各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2、授信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债券投资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复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的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其中，房地产类贷款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市场利率。

3、结算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

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其他金融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且签署后生效，期限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有效期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奖励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6967%。多年来随着招金矿业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招金矿业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从 2008 年度起，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历年的优良经营业绩给予了奖励。此举调动了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获得投资收益 22.44 亿元，收到现金分红 8.16 亿元（尚不包括招金矿业 2017 年度的分红）。

公司历年获得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 | 投资收益 | 红利(反映当年会计年度的红利) |
|---------|----------------|-----------------|
| 2017 年度 | 122,859,794.31 | 30,528,000.00 |
| 2016 年度 | 61,827,279.92 | 30,528,000.00 |
| 2015 年度 | 79,703,744.78 | 38,160,000.00 |
| 2014 年度 | 120,919,429.80 | 76,320,000.00 |
| 2013 年度 | 185,982,179.01 | 183,168,000.00 |
| 2012 年度 | 504,101,692.72 | 160,272,000.00 |
| 2011 年度 | 435,281,150.57 | 114,480,000.00 |
| 2010 年度 | 314,144,931.73 | 83,952,000.00 |
| 2009 年度 | 193,583,604.03 | 36,951,600.00 |
| 2008 年度 | 75,477,285.03 | 27,825,000.00 |

| | | |
|---------|------------------|----------------|
| 2007 年度 | 57,403,280.60 | 16,695,000.00 |
| 2006 年度 | 56,159,037.11 | 12,124,311.51 |
| 2005 年度 | 29,756,849.88 | 5,295,547.78 |
| 2004 年度 | 7,102,765.85 | |
| 合计 | 2,244,303,025.34 | 816,299,459.29 |

注：上表之当年会计年度红利实为上年度递延发生的应计红利。

鉴于以前实际奖励的效果，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本着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拟在严格考核经营管理业绩的基础上，根据招金矿业 2017 年实际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下，拟制订对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 2017 年度奖励：

根据对招金矿业 2017 年度净利润、自产金的产量、成品金克金综合成本、新增黄金资源量、市值管理、年平均黄金销售价格以及安全环保相关目标等相关指标的考核，参照以前年度奖励金额比例，拟根据考评结果对招金矿业管理层给予 457.92 万元的奖励。

奖励范围：公司董事长、总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被董事长、总裁确定的特殊贡献人员。

奖励总额的 30%作为董事长基金，用于奖励为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主要是指资本运作、重大融资、市值管理、投资并购、科技创新、风险控制、安全环保以及基层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总额的 70%用于奖励公司董事长、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实施该奖励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

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前述范围内确定。

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6.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9、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0、决议的有效期

除本决议第5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7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 序号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3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
| 4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

| | | |
|---|---|--|
| | <p>是：充分依靠发起单位优势，广泛吸收社会资金，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和组织经营豫园地区的商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娱乐业，并积极扩大规模，使得得天独厚的豫园商业旅游黄金宝地产生更大的整体效益，为国家和企业积累资金，为股东增加收益，为发展第三产业、振兴上海作出贡献。</p> | <p>是：引领中华文化复兴潮流，智造植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快乐时尚产业集团，为全球家庭智造快乐时尚生活，为员工搭建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广阔发展平台，为股东创造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倡导积极向上的价值观。</p> |
| 5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6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p> |

| | |
|---|---|
| <p>行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对相关提案所投同意票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将按提案表决顺序将自超出应选人数起的同意票计为“弃权”表决。</p> <p>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董事、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乘积。</p> <p>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p> <p>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 | | |
|---|--|--|
| | | <p>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p> |
| 7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解除其职务。</p> <p>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的，每年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因董事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规定的情形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而补选董事的不受此限。</p> <p>股东大会拟通过修改本章程增加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增加的人数不得超过原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 | |
|--|---|
| <p>之一。</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p> <p>现任董事会和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单一第一大股东推荐 3 人，其他股东推荐 2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p> <p>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就相关董事人选与持公司 10%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任职单位进行协商；</p> | <p>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p> <p>现任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p> <p>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就相关董事人选与持公司 10%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任职单位进行协商；</p> <p>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每位董事候选人应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单项提案提出，且其递交的相关提案总数不得超过应选的董事人数；</p> <p>2、该等提案应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按照前款程序审核并作出决议。</p> |
|--|---|

| | | |
|---|--|---|
| | <p>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每位董事候选人应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单项提案提出，且其递交的相关提案总数不得超过应选的董事人数；</p> <p>2、该等提案应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按照前款程序审核并作出决议。</p> | |
| 8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
| 9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审批权限为：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同时，董事</p> |

| | | |
|----|--|---|
| | <p>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p> <p>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上述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还应认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董事会不致违反该等规定越权行事。</p> <p>凡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会授权总裁室履行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的审批权限。</p> <p>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p> <p>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上述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还应认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董事会不致违反该等规定越权行事。</p> <p>凡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10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 | | |
|----|--|---|
| | <p>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更换监事的，每年不得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但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因监事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规定的情形被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而补选监事的不受此限。</p> <p>股东大会拟通过修改本章程增加监事会组成人数的，增加的人数不得超过原监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p> | |
| 11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现任监事会和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现任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事会授权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候选人的遴选； 2、监事会主席就有关监事人选与持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及现任监事单位进行协商；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现任监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现任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事会授权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候选人的遴选； 2、监事会主席就有关监事人选与持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及现任监事单位进行协商； |

| | | |
|-----------|---|--|
| | <p>3、监事会主席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监事会讨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每位监事候选人应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单项提案提出，且其递交的相关提案总数不得超过应选的股东监事人数；</p> <p>2、该等提案应递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按照前款程序审核并作出决议。</p> | <p>3、监事会主席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监事会讨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每位监事候选人应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单项提案提出，且其递交的相关提案总数不得超过应选的股东监事人数；</p> <p>2、该等提案应递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按照前款程序审核并作出决议。</p> |
| <p>12</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p>13</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p> |

| | | |
|----|--|--|
| |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4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p> |
| 15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16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p> |

| | |
|---|---|
| <p>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全文详见附件一。

| 序号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条款 |
|----|---|--|
| 1 | <p>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
| 2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

| | | |
|---|---|--|
| | <p>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3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对相关提案所投同意票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将按提案表决顺序将自超出应选人数起的同意票计为“弃权”表决。</p>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4 | <p>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p> | <p>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p> |

| | | |
|--|---|--|
| | <p>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8 月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充分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前款会议所必需的费用限于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费用，获取股东名册及进行股东登记的费用，会议召开的场地、必要设备使用费及工作人员劳务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费用，其他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常规支出的必要费用。

超出上述必要支出不合理费用由召集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召开方式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

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并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或代理股数的多少顺序安排先后发言。每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股东可就议事日程及议题提出质询；

（二）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但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减短质询时间。

（四）由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说明理由：

（1）质询与大会议题无关；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第三十二条 主持人有权依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九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证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取代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东帐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股东意见或建议： | | | | | |
| 股东签名： | | | | | |
| 2018 年 9 月 12 日 | | | | | |